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ILAKAI SIRIMONGKOLCHAI

指定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
被 告 MULACHAT NATTHAKRIT

指定辯護人 林佩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2139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263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ILAKAI SIRIMONGKOLCHAI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MULACHAT NATTHAKRIT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MULACHAT NATTHAKRIT（下稱A女）與SILAKAI SIRIMONGKOLCHAI（下稱B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運毒集團成年成員均明知海洛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且屬

01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
02 得運輸私運進口，竟仍與其等所屬之運毒集團之其他成員共
03 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
04 民國114年9月間，由國外不詳身分之販毒集團成員與A女、B
05 男透過手機接洽，由2人負責接收運抵我國之毒品包裹，並
06 負責為進口報關事宜，事成後2人可得泰銖（下同）5萬元之
07 報酬，雙方議定後，上揭運毒集團之不詳成員即於同年9月1
08 5日前某時，由其等所屬運毒集團成員自寮國將含有如附表
09 編號1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52塊（下稱本案毒品）之包
10 裹分別夾藏入包裹編號：EZ000000000VN、EZ000000000VN、
11 EZ000000000VN、EZ000000000VN、EZ000000000VN、EZ00000
12 00000VN、EZ000000000V等7個包裹中（以下合稱本案包
13 裹），以偽裝為樹酯夜燈以規避查緝之方式，將本案包裹記
14 載為：收件人「JINTAHRAJUNTASI（中文名：金他拉，泰國
15 籍，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
16 114年度偵字第21728號、第22629號為不起訴處分在
17 案）」、聯絡電話「0000000000（申登人：VUTHICHINH中文
18 名：武氏政，越南籍，現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另案偵辦
19 中）」、在臺收貨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統
20 一超商岡農門市，下稱本案收件地址）」，並將本案包裹經
21 空運方式運至桃園國際機場。嗣本案包裹於同年10月24日，
22 經警方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察覺有異，當場拆封檢驗
23 後，發現其裝載含有海洛因之樹酯夜燈共13座，經拆檢後查
24 獲本案毒品，嗣警方先將本案毒品取出並扣押後，將本案包
25 裹仍按正常流程配送，本案包裹依郵局國際快捷遞送模式，
26 於同月27日配送至本案收件地址，惟無人受領，本案包裹經
27 退回岡山郵局存放，並於同月28日，經運毒集團不詳成員將
28 本案包裹之收件資訊改為：「收件人『NOPPHARAT THONGJAN
29 （泰國籍）」、聯絡電話『0000000000（申登人：NOPPHARA
30 T THONGJAN）』、在臺收貨地址仍為本案收件地址」，再次
31 將本案包裹配送至本案收件地址，亦無人收貨；嗣於同年11

01 月3日，經運毒集團不詳成員以境外電話通知郵局將收件地
02 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挪威森林汽車旅館（下
03 稱本案旅館），遂將本案包裹送至臺中市。而A女、B男得知
04 本案包裹已運抵我國之消息後，於同月4日7時57分許，均搭
05 乘泰越捷航空VZ2570航班入境我國，搭乘不知情之計程車前
06 往臺中市宜欣郵局領取本案包裹，並將本案包裹載往本案旅
07 館110號房內，經警當場查獲2人，並扣得本案包裹7箱及如
08 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刑
10 事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中市刑
11 大）報告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6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7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8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係被告以外之人
20 於審判外之陳述，因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
21 意有證據能力（見重訴卷第113至114頁），本院審酌前開證
22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3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4 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
25 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
26 力。

2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女、B男（以下合稱被告2人）於
29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聲羈卷第34頁、第48
30 頁，重訴卷第112頁、第157至158頁、第245頁、第299
31 頁），核與證人即受被告2人指示載運本案毒品之不知情白

01 牌車司機許睿祥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中市刑大中市警刑
02 五字第1140047818號偵查卷【下稱警卷】第87至91頁），並
03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114年10月27日
05 刑理字第1146140300號鑑定書、偵辦寮國運輸毒品案114年9
06 月18日偵查報告書（含陳報單、包裹照片、越南公安部門陳
07 報資料、711岡農門市資訊、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
08 詢單、武氏政資料）、114年11月7日刑際字第1146146782號
09 函暨獲案毒品表、國際刑警科照片截圖訂房資料、購買電子
10 機票紀錄、本案旅館蒐證影像、寄件人與郵局人員通話譯文
11 截圖、現場蒐證照片對話譯文、太平宜欣郵局郵務股快包段
12 掛號函件公眾自取投遞簽收清單、被告2人之護照影本、114
13 年11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114年10月23日查扣毒品包裹圖
14 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蒐證照片、財政部關務
15 署臺北關114年10月23日北松郵移字第1140101758號函暨收
16 據及搜索筆錄、本案包裹入境相關文件、本案包裹照片、證
17 人許睿祥提供之與控台老闆、NPC辦公室對話紀錄、指認犯
18 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太平宜欣郵局收取包裹畫面、本案包
19 裹郵件查詢資料、更改收件人傳真資料、扣案B男手機截圖
20 及譯文、中市刑大114毒保215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
21 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1月11日調科壹字
22 第11423925910號鑑定書、A女手機內訂房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
23 警察局鹽埕分局115檢管67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5橋
24 院總管122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見警卷第9至85頁、第93
25 至105頁、第125至205頁、第237至242頁、第251至254頁、
26 第323頁，橋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1393號偵查卷【下稱
27 偵卷】第55至60頁、第67頁、第75至77頁，他卷第5至29
28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刑鹽偵字第00000000
29 0號偵查卷第35至36頁，重訴卷第147至149頁），足認被告2
30 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
31 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與罪數：

- 03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
04 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5 罪。
- 06 2.被告2人與共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低度
07 行為，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08 3.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運毒集團
09 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等利
10 用不知情之郵務快遞與貨運業者遂行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
11 進口來台，暨輾轉送抵本案旅館之行為，為間接正犯。
- 12 4.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私運管
13 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4 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 15 5.至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2630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
16 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效力
17 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8 (二)刑之減輕事由：

19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0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21 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
22 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
23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
24 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
26 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
27 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經查：被告B男
28 雖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已將毒品上游之相關資料提供予警方
29 （見重訴卷第158頁），但經本院函詢橋頭地檢署及中市刑
30 大後，經該2機關均函覆：目前並未因被告2人之供述而查獲
31 其他正犯或共犯等語，此有橋頭地檢署回函1份、中市刑大

01 回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見重訴卷第215至221
02 頁），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
03 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
04 刑。

05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6 被告2人針對被訴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審
07 判中均已坦承在案，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3.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0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
11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
12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
13 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0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雖替被告2人辯護稱：被告2人縱使
1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仍有情經法重之
16 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等語（見追重訴緝字卷第209
17 頁、第299頁）。經查：

- 18 (1)本案運輸入境之海洛因雖及時遭察覺而未流入市面，尚未對
19 我國社會治安造成進一步之危害，惟審酌運輸毒品之惡行即
20 在於運輸行為本身，且運輸行為乃毒品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
21 源頭，屬萬國公罪，因而須加以嚴厲禁止，故所運輸之海洛
22 因是否已實際擴散至社會中，雖可納入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
23 適用之判斷基礎，但非絕對。本院考量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
24 康，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加以本案運輸之海洛因驗前淨重
25 合計18,127.54公克（純度76.68%，純質淨重13,900.2公
26 克），數量及相應之價值頗高，就此節以觀確實難謂情節輕
27 微，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有何可憫恕之情。
- 28 (2)另被告A女、B男均於警詢時自陳其等曾經分別在泰國施用過
29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第123頁、第2
30 34頁），而被告2人所施用之毒品種類，在泰國亦屬違法，
31 對於各國毒品法令之嚴，應無不知之道理，亦應知悉吸毒對

01 於人體之危害，其明知毒品為各國政府嚴令所禁止，卻為牟
02 取不法利益，竟仍恣意運輸第一級毒品，亦見被告2人均未
03 考慮運輸毒品對社會、國人之不良影響，使施用者成癮，陷
04 入不可自拔之困境，影響重大。

05 (3)綜上所述，本院考量其犯罪情節、態樣、動機及手段後，認
06 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事，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7 減其刑。

08 4.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下稱本案憲法判決）
09 意旨之適用：

10 本案憲法判決意旨固係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認販賣第
11 一級毒品案件，若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縱適用刑法第
12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13 時，亦可依該判決意旨再予減輕其刑。而運輸、販賣第一級
14 毒品罪既同係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於行為
15 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時，本院自得審酌本案憲法判決意旨
16 而為妥適量刑，惟依被告2人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
17 用，已如前述，即與本案憲法判決意旨有別，而無予參照並
18 據以減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19 (三)爰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毒品對於施用者及社會治安均有極大
20 危害，因貪圖運毒集團允諾之報酬，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
21 非法自國外運輸毒品入境，對於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
22 序均構成相當威脅，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終
23 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擴散流
24 通，惡性及不法程度均未若主導、策劃本案犯行之人；並考
25 量被告2人尚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以及其等之犯罪動
26 機、目的、手段、運輸毒品之數量、純度，兼衡其等於本院
27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身體狀
28 況（見重訴卷第26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

30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1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2人均

01 係泰國籍之外國人，此有被告2人之護照影本在卷足憑（見
02 警卷第36頁、第323頁），其在我國犯本案之罪並受有期徒刑
03 以上刑之宣告，對我國社會治安危害非淺，且續留境內有
04 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於
05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
06 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
09 海洛因乙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1月11
10 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5910號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5
11 頁），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1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又用
13 以盛裝該毒品之包裝袋，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
14 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
15 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因鑑驗耗損之
16 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B男持以從事本案
18 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之聯絡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2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係
21 被告2人供本案犯罪所用、本案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22 物，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有關，故均
23 不為沒收之諭知。

24 (四)被告B男雖於警詢時供稱：我姪子說要給我5萬元旅遊費，請
25 我去拿本案包裹，但他還沒有給我，我目前所有旅費都是自己
26 出的等語（見警卷第231頁），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
27 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
28 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
29 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瑾雯

法官 林昱志

法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52塊（含包裝袋） 海洛因磚總毛重：19,875.6公克 拆封實際秤得毛重：19,681.75公克（即淨重18,127.54公克＋空包裝總重1,554.21公克） 純度：76.68%	A女及B男

	純質淨重：13,900.2公克 驗餘淨重：18,126.37公克。	
2.	Infinix Note 50 Pr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1：+0000000000000000、門號2：+000000000000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B男
3.	Infinix Hot 50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1：+0000000000000000、門號2：+000000000000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0）	A女